

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 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组办公室文件

济尘综治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加快扬尘污染问题整改全力打好 秋冬季防治攻坚战的通知

各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《问政山东》节目曝光了我市长清区孝里街道赵庄村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问题，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已展开现场督导，督促问题整改落实。为举一反三做好类似问题整改，进一步强化我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全力打好秋冬季扬尘污染攻坚战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

扬尘治理是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到我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，扬尘治理如逆水行舟，不进则退。

进一步增强做好扬尘防治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坚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，认识再提高、责任再夯实、力度再加大，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，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。

二、着重抓好突出问题整改

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媒体曝光的扬尘污染突出问题，举一反三做好类似问题的排查整改。拆迁工地、工业项目建设施工工地、矿山修复项目等裸土面积大、土方作业量大的扬尘污染源，要严格落实《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》（鲁环发〔2019〕112号）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标准、文件要求，建立扬尘管控责任制度，扬尘管控费用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项目成本。提前做好场地布局、施工组织等项目策划，施工中尽可能减少作业面；产尘作业采取洒水、喷淋、喷雾或其他抑尘除尘措施；对暂不作业的裸土全部采取严密苫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，作业面停工之后及时进行严密苫盖；全面落实周边围挡、湿法作业、产尘物料堆放严密苫盖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冲洗、清运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管控措施，确保不产生明显可视扬尘。

三、全力打好扬尘防治攻坚战

本着“严标准、补短板、扫盲区”的原则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，排查梳理本辖区、行业内各类扬尘污染源，建立台账、动态管控，责任分解、包挂到人，明确标

准、监管到位，紧抓扬尘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有效遏制扬尘突出问题，持续深入打好秋冬季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在以往工作基础上，扬尘污染防治要延伸深度、拓展广度，突出科学治尘、精准治尘、依法治尘，以更大的决心、更强有力的措施、更严格的管理手段，抓好各类施工工地、建筑垃圾处置消纳、物料运输、物料堆存、矿山修复、石料加工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，切实推动我市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请务必于1月28日前将本辖区、本行业内扬尘污染源清单（见附件1）报送市扬尘办；其中拆迁工地、工业项目建设施工工地、矿山修复项目作为2020-2021年秋冬季重点监管扬尘污染源，需单独建账管理，清单格式见附件2。2月25日前完成对拆迁工地、工业项目建设施工工地、矿山修复项目扬尘污染问题的综合整治，综合整治情况务必于2月28日前报送市扬尘办，市扬尘办按要求整理汇总后报送市大气办。邮箱：jnsycb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66605613。

四、其它要求

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立即开展全面排查，全天候、无缝隙、不间断地对责任单位的扬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充分运用“扬尘随手拍”等，借助现代化科技手段加强监测监控，切实提高问题发现能力

和扬尘监管能力。市扬尘办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随机抽查，对于扬尘污染问题严重的责令立即整改，并作为重点问题实施“回头看”；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改正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从严处罚；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，提报市纪委监委对相关部门单位和负责人实施严肃问责。

- 附件：1. 济南市扬尘污染源清单
2. 2020-2021年秋冬季重点监管扬尘污染源清单

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
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组办公室
2021年1月21日

附件 2

2020-2021 年秋冬季重点监管扬尘污染源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扬尘污染源名称（项目名称）	类型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详细地址	经纬度	是否存在问题	问题表现形式	是否完成综合整治	综合整治措施	备注
1		拆迁工地/ 工业项目建设 施工工地/ 矿山修复项目				是/否		是/否		
2		拆迁工地/ 工业项目建设 施工工地/ 矿山修复项目				是/否		是/否		
3		拆迁工地/ 工业项目建设 施工工地/ 矿山修复项目				是/否		是/否		